

#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、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因此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、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更名前：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